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*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2月28日，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《关于*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24〕016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二次问询函”）。详见公司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：临2024-011。

收到《二次问询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方对《二次问询函》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，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就《二次问询函》所涉问题予以答复。因《二次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、核实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，为保证《二次问询函》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申请，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《二次问询函》的回复。详见公司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临时公告：临2024-012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二次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查证、核实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为保证《二次问询函》回复的完整和准确，经申请，公司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《二次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协调推进《二次问询函》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